

股票代码：601366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033，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 转股价格：6.80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
- 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0日，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7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

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18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公司可转换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6.8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

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78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